

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 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2. **强调最好尽早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4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立场, 即其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 将充分尊重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切实的审查, 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 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由于国际经济衰退, 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 并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 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 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认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欣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 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 以及特别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组织的活动,

并欣见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②同上, 第二、四、五、二十章。

回顾1976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观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③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声明的立场，即其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已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

认识到开曼群岛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③同上，第二十章。

^④同上，第二、四、五、二十一章。